附件(一)

宜蘭縣「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審查意見表

一、 單位名稱：

二、 單位地址：

三、 單位負責人：

委員審查意見

□同意發給籌設/設立許可。

□同意修正後發給籌設/設立許可：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送長照所。

□不予同意籌設/設立。

審查委員：_____（請簽名）

附件(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事由</td><td colspan="2">□籌設許可 □設立許可
□遷移(註1)</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機構類型</td><td colspan="6">□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住宿式 □綜合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td></tr>
<tr><td colspan="2">機構名稱(註2)</td><td colspan="3"></td><td>負責人(註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機構性質</td><td colspan="6">□公立(註4)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
□個人設立□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團體附設□私立學校設立</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機構設立
地點(或地號)</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2">( )</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td><td>屬性</td><td colspan="2">□政府機關：_____
□法人：_____
□商號：_____
□團體：_____
□個人
□私立學校：_____</td><td>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名(註6)</td><td colspan="2"></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 rowspan="3">最近半年相片貼處</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7)</td><td>服務類型</td><td colspan="6">服務項目</td></tr>
<tr><td rowspan="2">□居家式</td><td colspan="2">□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td><td>其他(註8)</td><td colspan="3">□輔具服務(註9)
□餐飲及營養服務
□緊急救援服務
□醫事照護服務</td></tr>
<tr><td>服務區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社區式</td><td>□日間照顧</td><td colspan="4">□失能者服務____人 □失智者服務____人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td></tr>
<tr><td colspan="5">□家庭托顧_____人</td></tr>
<tr><td rowspan="2">□小規模多機能</td><td colspan="4">□失能者服務____人 □失智者服務____人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td></tr>
<tr><td colspan="4">□臨時住宿_____床</td></tr>
<tr><td colspan="6">□團體家屋____單元____人</td></tr>
<tr><td>□機構住宿式</td><td>□全日型服務
合計____床</td><td colspan="4">□一般失能者____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td></tr>
</table>

		□夜間住宿服務 合計____床	□一般失能者____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是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是 □否 3. 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是 □否	
檢附文件	詳如資料檢核表備註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 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①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②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③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 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④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 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①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②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註 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 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 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 7：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①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③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 2 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 8：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 9：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 10：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籌設/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備文件、資料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2. 左列第四項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九、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遷移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	–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機構遷移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及服務區域等。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籌設許可	一、籌設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	–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九、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十一、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十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	–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	–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	（書表編號 08）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服務	籌設許可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
		七、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三、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附件(三)

宜蘭縣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
籌設許可資料檢核表

111 年 5 月版

申請單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一	申請書				負責人申請及蓋章
二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1.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三	章程影本				
四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				
五	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六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	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並檢附 **A3 大小**，俾利審查。
九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1.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十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十一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請以申請日前 6 個月內**，正本至少 1 份，餘得以影本取代。
十二	籌設計畫書	1-1 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			
		1-2 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址			
		1-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1 當地資源概況			1. 盤點設立鄉鎮市所在地長照機構佈建情形(分別以各機構類型載明)。說明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的地點考量，如：個案來源、長者特性、醫療近便、長照資源整合等、機構設立期待或其他相關因素。
		2-2 需求評估			1. 設立鄉鎮市所在地老年人口及身心障礙人口數。 2. 設立鄉鎮市所在地推估長照需求人口數，含：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3)55-64 歲失能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5)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3. 請依以上各需求人口數說明設立所在地資源及需求之差異，推估設立之類型的必要性。
		2-3 設立類別			1. 社區式長照機構。 2. 敘明設立服務類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 3. 預計可服務人數、預計提供服務的失能、失智程度。
		2-4 機構業務			1.請參照**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敘明服務對象。 2.欲提供服務(倘有其他服務業務，如喘息服務，醫事照護服務等長照規範業務，請自行新增，且若有其他項目，請於後續計畫書內詳述相對應之內容)。
		2-5 服務項目			1. 社區式長照機構的服務項目請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1條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 2. 請規劃每週多元、複合性課程內容。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2-6 服務規模			1. 請依總樓地板面積每人最少6.6平方公尺(申請設立面積)及日常生活活動面積每人最少4平方公尺計算可服務人數，請顯示計算式並於平面圖上標註各空間面積以利驗算可服務人數，ex:總樓地板面積平面圖、日常生活空間面積平面圖。 2.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應扣除機房、辦公室、儲藏空間、樓梯…等。
		2-7 設立進度			1. 請規劃籌設階段、申請設立、開始營業等，各階段工作項目之進度，包含施工、裝修進度、人力招募、訓練、特約申請等(請依機構狀態自行增修)。 2. 請檢附甘特圖說明上述工作進度。
		2-8 服務品質管理			1.職前和在職訓練及預期效益。 2.員工考核辦理期程及方式。 3. 個案滿意度核辦理期程及方式。 4. 機構收案流程圖(暫停、結案)。 5. 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規定 。 6. 訂有個案紀錄與保管辦法 。
		2-9 經費需求			1. 請依開放服務規模計算三年內經費需求，包含開辦費用、每月相關支出、細目。 2. 人事費用請依該年度所聘僱之最大人數計算。
		2-10 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			1. 請敘明主要經費來源，ex：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自籌、一般性獎助基準等。 2. 請依開放服務規模計算三年內經費收入，服務收入請依照(2-3)服務對象的失能、失智程度及(2-14)開放服務規模推估。
		2-11 收費基準			1. 收費基準請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布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2. 敘明 BB 碼別、BD 碼別各失能等級收取費用、全日及半日收取費用、交通接送費等。 3. 其他自費項目。
		2-12 服務契約			服務契約書內容應包含：服務處所、契約期間、服務項目、內容及時間、許可立案及陳情管道之提供、費用收取、費用調整、緊急事故之處理、終止契約要件、非歸責於使用者之契約終止照顧責任、退費之處理、保密責任等。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註:此項依據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
		2-13 預定營運日期			參照(2-7)設立進度。
		2-14 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請依年份分別敘述服務規模預計開放使用期程。
		3-1 組織架構			1.檢附長照機構組機架構圖，倘為附設機構請將母會組織架構圖一併檢附。 2.架構圖之人員請依最大服務規模規畫。
		3-2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			1.請敘明工作人員總人數，相關人數請與(2-9)(3-1)一致。 2.請敘明工作人員職業類別，正職或兼職。
		3-3 工作項目			請依各職業類別撰寫工作項目。
		3-4 行政管理。			1.感染控制及處理流程及方法。 2.緊急事件意外處理辦法。 3.申訴管道及處理辦法。

註:1. 提及數據應為**籌設申請書申請日期一年內**。
2.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所需檢附項目訂定。**
3. **請檢附上開文件 1 式 10 份，且無須裝訂。**
4. **申請書、資料檢核表、負責人切結書及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10 份皆須正本。**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承辦人：　　覆核：　　機關首長：

宜蘭縣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
籌設許可資料檢核表

111 年 5 月版

申請單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一	申請書				負責人申請及蓋章
二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1.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三	章程影本				
四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				
五	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六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4 條第 2 款「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應具 500 **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
七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1.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八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九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十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請以申請日前 6 個月內**，正本至少 1 份，餘得以影本取代。
十一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十二	籌設計畫書	1-1 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			
		1-2 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			
		1-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1 當地資源概況			1. 盤點設立鄉鎮市所在地長照機構佈建情形(分別以各機構類型載明)。說明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的地點考量，如：個案來源、長者特性、醫療近便、長照資源整合等、機構設立期待或其他相關因素。
		2-2 需求評估			1. 設立鄉鎮市所在地老年人口及身心障礙人口數。 2. 設立鄉鎮市所在地推估長照需求人口數，含：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3)55-64 歲失能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5)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3. 請依以上各需求人口數說明設立所在地資源及需求之差異，推估設立之類型的必要性。
		2-3 設立類別			1. 社區式長照機構。 2. 敘明設立服務類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 3. 預計可服務人數、預計提供服務的失能、失智程度。
		2-4 服務項目			1. 社區式長照機構的服務項目請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1條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 2. 請規劃每週多元、複合性課程內容。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2-5 服務規模			1. 請依總樓地板面積每人最少6.6平方公尺(申請設立面積)及日常生活活動面積每人最少4平方公尺計算可服務人數，請顯示計算式並於平面圖上標註各空間面積以利驗算可服務人數，ex:總樓地板面積平面圖、日常生活空間面積平面圖。 2.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應扣除機房、辦公室、儲藏空間、樓梯…等。
		2-6 設立進度			1. 請規劃籌設階段、申請設立、開始營業等，各階段工作項目之進度，包含施工、裝修進度、人力招募、訓練、特約申請等(請依機構狀態自行增修)。 2. 請檢附甘特圖說明上述工作進度。
		2-7 服務品質管理			1.職前和在職訓練及預期效益。 2.員工考核辦理期程及方式。 3. 個案滿意度核辦理期程及方式。 4. 機構收案流程圖(暫停、結案)。 5. 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規定 。 6. 訂有個案紀錄與保管辦法 。
		2-8 收費基準			1. 收費基準請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布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2. 敘明 BC 碼別、BD 碼別各失能等級收取費用、全日及半日收取費用、交通接送費等。 3. 其他自費項目。
		2-9 服務契約			服務契約書內容應包含：服務處所、契約期間、服務項目、內容及時間、許可立案及陳情管道之提供、費用收取、費用調整、緊急事故之處理、終止契約要件、非歸責於使用者之契約終止照顧責任、退費之處理、保密責任等。 **(註:此項依據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
		2-10 預定營運日期			參照(2-6)設立進度。
		3-1 組織架構			1.檢附長照機構組機架構圖，倘為附設機構請將母會組織架構圖一併檢附。 2.架構圖之人員請依最大服務規模規畫。
		3-2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			1.請敘明工作人員總人數，相關人數請與(3-1)一致。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2.請敘明工作人員職業類別，正職或兼職。
		3-3 工作項目			請依各職業類別撰寫工作項目。
		3-4 行政管理。			1.感染控制及處理流程及方法。 2.緊急事件意外處理辦法。 3.申訴管道及處理辦法。

註:1. 提及數據應為**籌設申請書申請日期一年內**。
2.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所需檢附項目訂定。**
3. **請檢附上開文件 1 式 10 份，且無須裝訂。**
4. **申請書、資料檢核表、負責人切結書及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10 份皆須正本。**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承辦人：　　覆核：　　機關首長：

附件(四)

宜蘭縣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設立許可資料檢核表

111.05 版

申請單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一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本府核發之籌設許可函
二	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 ，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檢附 A3 大小，俾利審查。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四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請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書表編號 8 格式撰寫。
六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七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請以申請日前 6 個月內，正本至少 1 份，餘得以影本取代。
八	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九	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請以申請日前 6 個月內，正本至少 1 份，餘得以影本取代。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十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工作人員應包含聘任之業務負責人、照顧服務員及預計聘任之相關職務等。
十一	設施、設備之項目。			請檢附財產清冊。
十二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請依據**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相關級距投保。

註：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需檢附項目訂定。
2.請檢附上開文件 1 式 10 份，且無須裝訂。
3.申請書、資料檢核表、負責人切結書及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10 份皆須正本。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承辦人：　　覆核：　　機關首長：

宜蘭縣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
設立許可資料檢核表

111.05 版

申請單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次序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一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本府核發之籌設許可函
二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四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五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請以申請日前 6 個月內**，正本至少 1 份，餘得以影本取代。
六	家庭托顧服務替代人力資格證明文件			應具 500 **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
七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八	設施、設備之項目。			請檢附財產清冊。
九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請依據**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相關級距投保。

註：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需檢附項目訂定。
2.請檢附上開文件 1 式 10 份，且無須裝訂。
3.申請書、資料檢核表、負責人切結書及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10 份皆須正本。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承辦人：　　覆核：　　機關首長：

附件(五)

宜蘭縣「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單位資料應備文件檢核表

111 年 10 月版

申請單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一	申請書			申請人須簽名及蓋章
二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三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	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六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七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八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九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請以申請日前 6 個月內**，正本至少 1 份，餘得以影本取代。
十	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十一	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請以申請日前 6 個月內**，正本至少 1 份，餘得以影本取代。
十二	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文件			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檢附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文件。
十三	建築物使用文件(符合 G2 **以上**)			1.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使用執照(載明符合 G2 **以上**) 2.建請檢附建設處開立相關符合居家長照機構使用類別文件。
十四	設立地址租賃契約書			如居家長照機構設地址非自有，請檢附租賃契約書。
十五	計畫書			檢附之文件、資料，建請依據本所公告之設立「宜蘭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之計畫書撰寫」填寫此計畫，編碼並依序排列，以利方便審閱。

計畫書內容應備資料檢核表

序號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十四	計畫書*	1-1 機構名稱、地址			
		1-2 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1 設立背景、目的及使命			
		2-2 當地資源概況			以宜蘭縣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為主，其目的在於讓貴單位瞭解本縣居服資源分佈現況。內容應包含： 1.目前宜蘭縣居家服務單位特約單位數。 2.目前宜蘭縣居家服務單位特約中涵蓋此次申請服務區域的間數。
		2-3 需求評估			撰寫原則為藉由推估長照需求人數，評估以現階段資源分佈概況，瞭解及推估欲提供服務區域之民眾需求
		2-4 設立類別			居家式長照機構
		2-5 機構業務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
		2-6 服務區域			本縣以 1 資源豐沛區配搭 1-2 資源不足區為原則，藉以提升本縣資源不足區長照使用者與照顧者生活品質。故請事先與本所業務承辦人聯繫，協調申請設立之服務區域。
		2-7 服務項目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居家照顧服務 BA 碼。
		2-8 服務品質管理			1.結構面： (1)開案/收案、轉介、暫停與結案作業標準：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標準、結案。 (2)服務對象個案管理辦法。 (3)服務對象評估及照顧計畫。 (4)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含流程圖）。 (5)職前與在職訓練年度計畫。 (6)服務單位感染管制作業手冊（含流程圖）。 (7)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規定。

序號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2.過程面： (1)居服督導員舉辦團督、個督、個案研討會及行政會議。 (2)服務考核（應包含居服督導員、照顧服務員）。 (3)居服督導員定期的電訪、家訪。 3.結果面： (1)服務滿意度。 (2)申訴事件（含流程圖）。 (3)特殊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含流程圖）及改善策略。
		2-9 經費需求			請依表填寫
		2-10 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			詳細說明要贊助的經費項目及自籌或其他團體贊助的金額。使用計畫同經費需求範例，如無則不需填寫。
		2-11 收費基準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居家照顧服務 BA 碼。
		2-12 服務契約			本服務契約係指長照提供單位與長照使用者彼此間的照顧服務契約。
		2-13 預定營運日期			
		2-14 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請依表填寫
		3-1 組織架構			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居服督導、照顧服務員 3 人。
		3-2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			
		3-3 主管與工作人員工作項目			需分述說明各自職掌的工作範圍、項目。
		3-4 行政管理。			人員管理、用物管理、個案紀錄與保管。 含工作人員進用資格、條件、項目及福利等項目，並訂有差勤、獎懲考核（居服督導員、居服員）等辦法。
		4-1 工作人員名冊			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居家督導員、照顧服務員
		4-2 工作人員證照影本			業務負責人、居家督導員、照顧服務員等資格文件

序號	項目		申請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載名細目及備註
		4-3 工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業務負責人、居家督導員、照顧服務員等文件

註:1. 提及數據應為**設立申請書申請日期半年內**。
2.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所需檢附項目訂定。**
3. **請檢附上開文件 1 式 6 份，且無須裝訂。**
4. **申請書、資料檢核表、負責人切結書及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6 份皆須正本。**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承辦人：　　覆核：　　機關首長：

附件(六)

宜蘭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之計畫書撰寫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畫書-基本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4">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計畫書</td></tr>
<tr><td rowspan="7">基本資料</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1. 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2. 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3.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 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4. 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td></tr>
<tr><td>機構地址</td><td colspan="2">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函，居家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應符合 G-2以上類組，請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使用執照(載明符合G2以上)。</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1. 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2.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td></tr>
<tr><td>戶籍</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td><td>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td></tr>
</table>

二、計畫書內容：

服務計畫請先說明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背景、目的及使命，以利本所瞭解貴單位經營理念、願景及使命。

(一)當地資源概況：宜以宜蘭縣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為主，其目的在於讓貴單位瞭解本縣居服資源分佈現況。內容應包含：

1.目前宜蘭縣居家服務單位特約單位數。

2.目前宜蘭縣居家服務單位特約中涵蓋此次申請服務區域的間數。

(二)需求評估：撰寫原則為藉由推估長照需求人數，評估以現階段資源分佈概況，瞭解及推估欲提供服務區域之民眾需求，故請就下列方式撰寫需求評估：

1.請推估本縣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55- 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之長照需求人數。

2.推估公式為人口推計數*長照需要率(%)=長照需求推估人數。

服務對象	推估公式
65歲以上失能老年人	65歲以上人口數x長照需要率13.3% (依據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結果，65歲以上者長照需要率13.3%)
64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50-64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x長照需要率27.49%)＋(女性人口數x長照需要率25.07%)＋未滿50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x長照需要率23.54%)＋(女性人口數x長照需要率27.62%)〕 (依據201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身心障礙者結果)
55-64歲失原住民	55-64歲原住民人口數x長照需要率13.3% (根據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結果，65歲以上者長照需要率13.3%) (原住民人數可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頁>為民服務>主動公開資訊>統計資料>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65歲以上老年人口x65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8%x(1-41.1%)〕＋〔50-64歲人口數x50-64歲失智症盛行率0.1%x(1-41.1%)〕 (依據2013「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結果中失智症者中無ADLs失能比率為41.1%)
僅IADL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x衰弱老人盛行率0.48% (依據2010-2011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衰弱老人盛行率0.48%)

(三)設立類別：居家式長照機構。

(四)機構業務：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

(五)服務區域：本縣以1資源豐沛區配搭1-2資源不足區為原則，藉以提升本縣資源不足區長照使用者與照顧者生活品質。故請事先與本所業務承辦人聯繫，協調申請設立之服務區域。

(六)服務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居家照顧服務BA碼。

(七)服務品質管理：可依據結構、過程、結果三面向進行管理。

1. 結構面：

(1)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與結案作業標準(含流程圖)：

- 開案/收案：係為民眾指定、照顧管理專員及A單位收到縣市主管機關照顧管理專員派案後進行失能評估，評估完再依據輪派機制於系統照會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後，於3日內回覆7天內提供服務。從接案、訪視評估、擬定照計畫（照顧計畫之擬定非指系統照會資料，而是單位家訪過程中依據照會料及長照使用者生理心理社會功能，擬定處遇計畫）直到媒合居服人力提服務之過程（包含計畫異動後重新開始提供服務)。
- 轉介：服務過程中資源轉介及長照使用者轉換單位之過程。
- 暫停：擬定暫停指標。
- 結案：擬定結案指標。

(2)訂有服務對象個案管理辦法：居家服務使用者因家庭功能、心理狀況、生理狀況與社會環境異同，評估與管理重點不盡相同。所謂服務對象個案管理係指單位收案後如何了解個案生活樣貌，藉由表單工具評估蒐集相關資料，並導入風險管理之高危指標並擬定相關督導管理策略，以利後續所提供適切之照顧服務。

(3)訂有服務對象評估及照顧計畫：評估與照顧計畫之重點，在於讓居家服務督導員瞭解使用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藉以提供適切之照顧服務並定期檢視與修正照顧目標。故請制定長照使用者服務計畫表(非指照專或 A 個管系統照會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個案基本資料、生理心理社會評估、家庭基本概況、擬定短中長期照顧目標等。

(4)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含流程圖)：居家服務督導員與照顧服務員

為單位重要資產，服務過程中將面臨各式風險(如：交通意外、人身安全、職業傷害等)，應以居家式長照機構為主體，制定人身安全機制與辦法。

(5)訂有職前與在職訓練年度計畫：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應有欲達成之目標，且應依據不同職業類別工作人員之需求，提供不同教育訓練課程與欲達成目標，並依據不同工作人員制定訓練評核表及標明評核分數。

(6)訂有服務單位感染管制辦法（含流程圖）：照顧服務員為第一線照顧人力，執行業務過程恐因長照使用者患有疾病而有感染之風險（如疥瘡、肺結核、A/B型流感、COVID-19等）。請擬定合宜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感染管制作業手冊與流程，內容應包含事先預防策略、處遇流程、事後宣導與教育訓練。可參考機構感染管制手冊，不宜完全相同，應思考內容之合宜性。

(7)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規定：內容應包含個案資料使用、個資處理原則及資料保存年限。建請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擬定適合居家式長照機構之個資管理與保密規定。

2.過程面：

(1)督導機制(照顧服務員團督、居家服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個督)、個案研討會及行政會議：請擬定各會議之頻率與參與對象並檢附會議紀錄表格。

(2)服務考核（應包含居家服督導員、照顧服務員）：請擬定居服督導員、照顧服務員之考核辦法，其辦法應呈現各項評量內容之定義。

(3)居家服務督導員定期的電訪、家訪：居服督導員應每月至少執行1次電訪、每3個月執行1次家訪。請依據服務對象個案管理辦法之高危指標，擬定電訪、家訪頻率，另應考慮特殊狀況增加頻率。

3.結果面：

(1)服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之調查在於單位透過長照使用者瞭解服務提供情形，做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故應初步擬定服務滿意度調查內容與調查方式(質性、量化)。

(2)申訴事件（含流程圖）：請擬定貴單位遇到長照使用者及工作人員意見反映及申訴之處理辦法與流程，包含申訴管道、申訴電話、處理過程與紀錄表單等。

(3)特殊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含流程圖）及改善策略：請針對服務提供過程，常見之意外事件擬定處理辦法及流程（如服務提供過程不慎導致個案跌倒、到案家發現個案死亡或突發性疾病有緊急就醫需求等等）。

(八)經費需求：需詳列說明經費概算表，包含人事費、設備費及耗材費等等，並將經費科目概要說明，範例如下：

時間			籌備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科目	內容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數量*單價）	數量	單價	總金額（數量*單價）	數量	單價	總金額（數量*單價）
人事費											
行政人員薪資	含薪資、獎金...等										
月薪制照服員薪資	含薪資、年終、勞健保、勞退、績效獎金... 等										
時薪制照服員薪資	含薪資、年終、勞健保、勞退、績效獎金... 等										
其他人事費											
設備費											
租金											
器材	辦公桌、影印機...等										
輔具	被免居服員職業傷害之輔具，如護腰、移位腰帶...等										
耗材											
水費、電費											
文具、印刷費...等											
總經費需求_____元											

(九)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含預算書）：詳細說明需要贊助的經費項目及自籌或其他團體贊助的金額。使用計畫同經費需求範例。

(十)收費基準：請參酌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居家照顧服務BA碼。倘提供自費服務項目，應詳實撰寫收費標準。

(十一)服務契約：本服務契約係指長照提供單位與長照使用者彼此間的照顧服務契約， 請先擬定照顧服務契約經本縣主關機關同意通過後才能使用（修正亦須主管機關同意）。

(十二)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居家服務機構可依照其機構人力、預算及經費等考量，訂定預定營運的日期。營運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的預估， 可以從未來預期的收案人數開始，繼而預估未來機構的收入及支出，請參考下表撰寫：

時間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預估收案人數			
收入總額			
居家服務收入			
自費服務收入			
其他			
支出總額			
薪資			
租金			
保險			
其他			
本期餘絀			

(十三)組織架構：基本架構需包含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60人應置居家服務督導員1人，未滿60人者，以60人計。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另可視機構需求設置行政人員)。

(十四)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及工作職掌：需分述說明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服務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人數，並詳述各自所職掌的工作範圍、項目。

(十五)行政管理：含人員管理(應依各類聘雇人員詳列聘用及薪資制度、差勤、獎懲考核、申訴及人力資源發展制度、居服員人身安全、AA碼別獎勵機制、

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輔具提供等)、用物管理(文件收發、物品(詳列消耗品、非消耗品品名)、軟體、硬體、耗材及輔具(例如：單位提供口罩、手套及輔具等相關防護用具、消防設備等)、個案紀錄與保管(請詳列有關個案基本資料、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借閱及管理辦法等，應依個人隱私保密原則審慎處理)。

(十六)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工作人員名冊：

機構全銜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月薪	時薪	職別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文撰寫架構參考：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108年 12月一版)。

附件(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辦理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 事宜，本人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 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2. 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二、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附件(八)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擔任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業務負責人一職，本人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三)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4 條所定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二、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附件(九)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 （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4.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

	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 且無附設鍋爐、水療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
E	1.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

	場所。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 所。 4.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5.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
F-2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特殊教育學校。 3.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1.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 （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

	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6.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7.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 8.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H-2	1.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3.農舍。

	4.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1.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